

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5.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6.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7.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规划、法律、法规；起草本市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草案；组织编制本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本市重点区域、流域污染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二）牵头协调本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本市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组织制定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相关制度，负责监督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本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

（四）负责提出本市环境保护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或建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本市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

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相关规定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拟定全市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本市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拟定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本市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市有关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法规、规划和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协调市级职责范围内的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负责对全市污水处理运营的监督管理。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负责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协调与履行环境保护国际公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受市政府委托承办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实行市、区（开发区）垂直管理体制，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工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单位预算
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243.31	一、本年支出	243.31	243.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	17.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1	9.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95.96	195.96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0.72	20.7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43.31	支出总计	243.31	243.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3.31	243.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	17.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2	1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2	17.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1	9.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1	9.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1	9.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5.96	195.9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5.96	195.96	
2110101	行政运行	195.96	19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2	20.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2	2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2	20.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3.31	218.8	24.51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06.63	206.63	
30101	基本工资	59.33	59.33	
30102	津贴补贴	50.04	50.04	
30103	奖金	44.91	44.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2	17.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9	9.3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7	20.2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2	4.92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8	12.17	24.51
30201	办公费	8.81		8.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2		0.2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2		1.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2		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8		2.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		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73		1.7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7	12.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		9.47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243.31	一、基本支出	243.31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218.8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1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43.31	支出总计	243.31

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 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位上 年净结 余	事业 收入	单位其 他收入	调入 资金	其他收 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3.31	243.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	17.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2	17.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2	17.32										
20808	抚恤												
2080802	伤残抚恤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1	9.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1	9.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1	9.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5.96	195.9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5.96	195.96										
2110101	行政运行	195.96	19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2	20.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2	2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2	20.72										

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243.31	243.31	218.80	2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	17.32	17.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2	17.32	17.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2	17.32	17.32													
20808	抚恤																
2080802	伤残抚恤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1	9.31	9.31													
21011	行政事业	9.31	9.31	9.31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1	9.31	9.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5.96	195.96	171.45	24.5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5.96	195.96	171.45	24.51												
2110101	行政运行	195.96	195.96	171.45	2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2	20.72	20.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2	20.72	2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2	20.72	20.72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 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注：沈阳市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没有项目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243.31	243.31										
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	243.31	243.31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243.31	243.31	218.8	24.51												
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	243.31	243.31	218.8	24.5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 预算数						2021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0.3		0.3				0.1		0.1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类级）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2021 年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注：沈阳市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没有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	实有人员数量	12	所属单位数量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243.31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43.31
	一、本年收入	243.31		一、基本支出	243.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3.31		(一)人员类项目	21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24.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不含部门主导分配)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三、部门主导分配项目(不纳入评价)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p>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规划、法律、法规;编制本辖区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定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负责监督本辖区污染物排放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本辖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污染物排放考核工作,负责审批本辖区限额内开发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区域开发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p> <p>(2)负责本辖区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p> <p>(3)牵头协调本辖区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乡镇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本辖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工作;“三同时”执行情况,征收排污费。</p> <p>(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发布全区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负责全区污水处理运营的监督管理。</p>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我市经济部署按照三保的总体要求切实保障人员基本工资保险等支出。						
	按照要求落实公用经费支出，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9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9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90	%	2021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9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9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为经济发展提供 生态环境保障		能够保障		2021年 12月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环境质 量持续改善		能够改善		2021年 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适应改革进程		能够适应		2021年 12月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注：沈阳市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没有特定目标类项目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43.31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80.55 万元增加 62.76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

二、关于沈阳市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计划；公务接待

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单位减少公务接待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单位无车。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5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0.35 万元，减少 29.69%。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沈阳市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沈阳市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设置了单位整

体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243.31 万元；对于特定目标类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涉及 0 个项目，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